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新易盛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东莞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1,9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21.47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416,518,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1,992,008.17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4,525,991.83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1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220,706,530.18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1）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2,238,318.85元；
- （2）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78,468,211.33元，其中：①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94,574,392.80元；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23,893,818.53元；③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入60,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

净额为 2,931,734.67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46,751,196.3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新易盛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新易盛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易盛”）与招商银行成都红牌楼支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新易盛已在招商银行成都红牌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 128904816310809，该专户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分批增资或借款四川新易盛实施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支付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四川新易盛已在招商银行成都红牌楼支行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分别为 128905169210306 和 649166666，该专户仅用于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新易盛及四川新易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4）新易盛及四川新易盛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莞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成都红牌楼支行	128904816310809	377,925,954.00	6,018,756.16	活期
招商银行成都红牌楼支行	12890481638100030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成都红牌楼支行	128905169210306		3,707,566.67	活期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49166666		7,024,873.49	活期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704315916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	377,925,954.00	146,751,196.32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3,399,962.17元。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0,706,530.1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525,991.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706,530.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706,530.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59,938,200.00	131,952,027.87	131,952,027.87	50.76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587,800.00	28,754,502.31	28,754,502.31	64.49		*1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4,526,000.00	220,706,530.18	220,706,530.18	60.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总额			364, 525, 991. 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 706, 530. 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 706, 530. 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81 号《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自筹资金 42, 238, 318. 8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 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 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年尚处于建设期。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预计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无效益，“补充营运资金”无预计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16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置换主体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37,377,635.07	37,377,635.07	2016.3.17	四川新易盛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60,683.78	4,860,683.78	2016.3.17	四川新易盛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合计	42,238,318.85	42,238,318.85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6年3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81号《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募集资金42,238,318.8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经2016年3月17日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6年4月1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检查、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新易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易盛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易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新易盛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捷

邢剑琛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